

# 2022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东莞市财政局石龙分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

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石龙大队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自公示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束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按照财政部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，对被检查单位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专项资金、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会计监督检查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6117608



东莞市财政局石龙分局

2022 年 6 月 7 日